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68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芯妤　民國00年0月0日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506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04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林芯妤緩刑參年，緩刑期間應依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348號調解筆錄所示對象暨方式支付損害賠償，並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。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業據上訴人即被告林芯妤（下稱被告）明示針對量刑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63、82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其中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，其餘則非本案審理範圍。

貳、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與本院量刑審酌

一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伊坦承原審判決所認定事實及罪名，且上訴後與告訴人吳昆泰（下稱告訴人）成立調解，請考量伊尚須扶養小孩，從輕判處得易服勞役之刑等語。

二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原審認被告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事證明確（成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

罪），同時說明其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且無犯罪所得，遂依民國115年1月23日修正生效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（另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部分採為量刑參考），乃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工作謀生立身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分工實施詐欺行為，使該集團得以製造金流斷點規避查緝，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，影響國民對社會及人性之信賴感，但依其分工情節及參與程度非屬詐欺犯行核心角色，併予考量告訴人遭詐騙金額，及被告雖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，但其未曾因犯罪遭判處罪刑且始終坦承犯行（符合上述減刑事由），兼衡被告自述智識程度、家庭暨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（不另依一般洗錢罪併科罰金刑），誠屬妥適。是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未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且量刑是否正確或妥適，端視科刑過程針對各項量刑因子暨刑罰目的之判斷權衡是否得當，為避免輕重失衡，法院應本諸罪刑相當原則，衡量犯罪行為之罪質、不法內涵並依個案事實差異，酌定應科處之刑罰種類暨輕重。查原審既已綜合考量各項量刑基礎事實，又被告提起上訴後雖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（詳後述），但仍有待分期履行，尚未可執為減輕其刑之依據，故被告猶以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云云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其次，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後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。依現代刑法之觀念，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，除經斟酌再三，認確無教化之可能，應予隔離之外，對於有教化、改善可能者，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。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要，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改善措施（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）；反之，如

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認知並無重大偏離，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，僅因偶發、初犯或過失犯罪，刑罰對其效用不大，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，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，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。而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能性或執行之必要性，固係由法院綜合考量，並就審酌所得而為預測性判斷，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，亦非全無補救之道，法院仍得在一定條件下撤銷緩刑（刑法第75條、第75條之1），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，以符正義。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；考量其始終坦承犯行，上訴後亦與告訴人成立和解約定分期給付在案，此有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348號調解筆錄暨匯款交易明細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9至60、87頁），足見悔意，諒經此偵審程序理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乃認前揭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遂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宣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緩刑期間。另審酌被告迄未全數履行調解內容，為確保告訴人所受損害得獲適當填補，併依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其應依前揭調解筆錄所載方式支付損害賠償；又為使被告於緩刑期間保持良好品行以避免再犯，另依同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接受同項主文所示法治教育場次，復依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以啟自新。此外，倘其未履行前開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所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檢察官得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、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宣告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穎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家禎

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芸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
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。